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澄清公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章程封面之第三段應如下文所示(修訂以下劃線方式表示)：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2. 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章程第III-11頁之「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應如下文所示(修訂以下劃線方式表示):

章程文件連同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上述澄清并不影響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列印本及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